

# 〈淫欲為道〉

（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p.201-221）

流行於印度的性力派，傳入西藏的無上瑜伽

「秘密大乘」中的無上瑜伽，內容非常豐富，而最具代表性的，是與印度教中性力派（Śakta）<sup>1</sup>相同，男女和合的秘密。<sup>2</sup>

如編入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（97冊）的，《印度思想與宗教》（40・104-105）說：

（唐玄奘所見的）「佛教在北方和南方的多數地區之中，已經衰落不堪了。這種衰落，由於和叫做性力崇拜的那些魔術，<sup>3</sup>和色情形式的秘密主義的不幸結合而加速了」。

<sup>1</sup>〔1〕性力派主張濕婆的活動原力，來自配偶神的性力。崇拜之，即可獲被救及解脫的恩寵云云。

〔2〕《梵語千字文》卷1，大正54，1205b23：「𑖦𑖩𑖪𑖫（śa）𑖬𑖭𑖮𑖯（kti），𑖰𑖱𑖲𑖳，𑖴𑖵𑖶𑖷。」

〔3〕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6，大正54，959a4：「𑖰𑖱𑖲𑖳（上商灼反，又作𑖰𑖱𑖲𑖳字。下丁以反。梵語此云𑖰𑖱𑖲𑖳，即槍戟也）。」【𑖰𑖱𑖲𑖳】：古代兵器。即長矛。

<sup>2</sup>〔1〕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148：「出家聲聞弟子，視五欲如怨毒，以「淫欲為障道法」，固非在家弟子所必行。然以性交為成佛之妙方便，則唯密乘有之。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」，大乘攝化之方便。方便云者，且以此引攝之，非究竟，亦非漫無標準也。或者謬解「以樂得樂」，乃一反佛教之謹嚴樸質，欲於充滿欲樂中，成就究竟佛果之常樂。欲界欲樂中，淫樂最重，或者乃以此為方便，且視為無上之方便。惟是淫欲為道，密宗之舊傳我國而流入日本者，猶未嘗顯說，故每斥無上瑜伽之雙身法為左道密教。然特弘無上瑜伽之西藏喇嘛，則矜矜以妙法獨備於我已。」

〔2〕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440-441：「如古代中國的方士，修吐納（也是修風的一類）等法，也就發見了任、衝、督（脊骨內的）、帶等奇經八脈；漢代就有（男女和合的）《素女經》。又如印度神教的「哈札瑜伽」，也說到三脈，五輪；「軍荼利（kuṇḍali）瑜伽」立六輪；性力（Śakti）派也是從男女和合中求解脫。人類的身體，是有共同性的。在修行者以修風而引生的定力中，會發現身體內一些平常不知道的事。修持的淺深，能不能成仙、生天，姑且不談。中國的方士、道流，與印度神教的瑜伽派、性力派，與「無上瑜伽」的某些共同性，是不妨作比較研究的。從前讀過的某一道書說：「只修性，不修命，此是修行第一病！只修祖性不修丹，萬劫千生難入聖」。性、命雙修的主張，不是與「無上瑜伽續」所說，不修天色身，不可能成佛，是同樣的意趣嗎？」

<sup>3</sup>【性力派】梵名 śakta。印度教濕婆派（梵 śiva）系統之一。又作𑖰𑖱𑖲𑖳𑖴𑖵𑖶𑖷派。係由對濕婆神之威力崇拜，而引生出對濕婆之配偶杜爾嘉（梵 Durgā）性力（梵 śakti，生殖力）之崇拜。此教派遂以男性生殖器與女性生殖器象徵宇宙最高實體「梵」之活動原力，乃濕婆神與其配偶神孕化萬物之力。欲尋求獲救之恩寵與解脫之機能則須崇拜之。於印度教，原係用來象徵主上神之威力，後亦以之寓於其配偶神，由是遂擬人化而轉變為女神之性力崇拜，今印度教中即有崇拜濕婆（梵 śiva）配偶神杜爾嘉（梵 Durgā）之性力派；佛教中有關如來𑖰𑖱𑖲𑖳𑖴𑖵𑖶𑖷菩薩之說，恐係受此思想影響而產生者。

「印度宗教有一獨特的方面，雖然不易討論，但是引人注意，我指的是對於生殖力量的崇拜。……常見的是女神的崇拜，存在於許多國家之中。這種崇拜在巴比倫和小亞細亞很突出，<sup>4</sup>在埃及雖然不很突出但仍顯著存在。……在多數國家之中，這些神祇和儀式，都是歷史上的陳跡，隨著文化的發展而消滅了。……只有在印度，以及在受了印度影響的西藏，在某種程度上一直流行到現代，不以為恥！……這些習俗，主要盛行於孟加拉和阿薩姆<sup>5</sup>的性力崇拜中間（這就是從前盛行無上瑜伽的地區），但某些毘瑟紐<sup>6</sup>教派也容許放肆行為。兩者都受到大多數有身分印度教徒的指責，但是兩者都有受過教育有能力的辯護者」。

以上所引，出於李榮熙所譯，英人 Charles N. E. Eliot 所著《印度教與佛教史綱》<sup>7</sup>。從女神崇拜而引起的「猥褻儀式」，「放肆行為」，有的在文化發展中消滅了，而流行於印度的性力派，從印度傳入西藏的無上瑜伽，卻在文化發展中，與某些理論相結合而流傳下來，並信為「與神合一」，「即身成佛」的神聖行為。

或說是猥褻可恥的，或說是神聖無上的，千百年傳來的神秘性行為，我不想作是非的論斷，只從我理解到的略加敘述。

---

<sup>4</sup> 小亞細亞之安納托利亞（Anatolia）薩塔勒許余克（Catal Hüyük）之新石器時代遺址（西元前 7000 年）中，發現有四十個神壇，說明此時已出現排成序列和層次之崇拜儀式，主神皆為女神，神壇間飾以雄牛與女性乳房造型圍成之圈，圈內放置兀鷹、狐狸之頭骨及野豬之下頷骨。經專家鑑定，認為此代表繁殖與死亡關連之象徵，充分表現此時之宗教觀念已反映畜牧經濟之意識型態，動物不再為獵取之對象，甚至進而為崇拜之對象；除求食與生殖外，已開始重視死亡問題；擬人神觀念已漸漸形成，擁有較繁複之宗教儀式，而不再以準宗教現象之法術為主。

<sup>5</sup>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392-393：「大乘佛法」起於南方，「秘密大乘佛法」又從那裏興起傳布呢？『嬉金剛怛特羅』說到怛特羅乘的四處聖地：Jalandhara, Oḍḍiyāna, Paurṇagiri, Kāmarūpa。『成就法鬘』也說到：Oḍḍiyāna, Pūrṇagiri, Kāmākhyā, Srihaṭṭa——四處，是秘密佛教盛行的地區。日本所譯的，Bhattachārya 所著『印度密教學序說』，立「發生的場所」一章，顯然是以四聖地為秘密乘發生的地區。Kāmarūpa 就是迦摩縷波，與 Srihaṭṭa 都在現在的阿薩密 Assam 地方。東印度是秘密乘盛行的地區，因而有人以 oḍḍiyāna 為現在的奧里薩 Orissa」。

<sup>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，大正 25，128a6-12：「世界有天成求尊勝，憍慢法故，自言天地、人物，是我化作。如梵天王謂諸梵言：「我作汝等。」毘瑟紐天言：「世間有大富貴名聞人，皆是我身威德力分，我能成就世間，亦能破壞世間，世間成壞皆是我作。」有如是天，破因緣法相；諸佛實語不破因緣法相。」

<sup>7</sup> Charles Eliot (Charles Norton Edgecumbe Eliot) 《Hinduism and Buddhism: An Historical Sketch》，London：Edward Arnold & Co.

# 三

## 一、佛法對於貪欲的基本態度

釋迦牟尼在印度創始的「佛法」，以解脫為究竟目的。對男女問題，在家弟子，應過著國法與社會倫理所容許的夫婦正常生活；出家弟子，修「離欲梵[清淨]行」，嚴持「不得非梵行」[淫欲]的戒行。<sup>8</sup>在家與出家，都可以從修行而得解脫，那為什麼在家的有夫婦生活，而出家的要受持「不得非梵行」戒呢？這點，留在本篇的末後去解說。

## 二、貪欲從潛在流行到公然流行

「食色性也」，在生死流轉中的人類，確是有此本能與需要的。所以在（不完善的）人性傾向向下，發展中的佛法，漸有類似印度的性力派，中國道家的房中術出現。先是潛在流行，或作神秘與暗昧的表示，到西元四、五世紀，才漸漸的公然流行。這裏，先舉「一經」，「一論」，「一事實」，「一傳說」來說明。

### （一）、一經——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〈入法界品〉的女菩薩婆須蜜多

「一經」：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，就是編入《華嚴經》的〈入法界品〉。〈入法界品〉的傳出很早，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已一再引用<sup>9</sup>，約在西元二世紀末集出。〈入法界品〉敘述善財童子參訪善知識的歷程；在善知識中，有一位婆須蜜多，是最美麗的女菩薩。婆須蜜多的功德莊嚴，可說是以色相度眾生的，如唐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卷 68）〈入法界品〉說：

「若天見我，我為天女，形貌光明殊勝無比；如是乃至人非人等而見我者，我即為現人非人女，隨其樂欲，皆令得見。若有眾生欲意所纏，來詣我所，我為說法，彼聞法已，則離貪欲」。

「若有眾生暫見於我，則離貪欲，……暫與我語，……若有眾生暫執我手，則離貪欲」。

「若有眾生暫昇我（床）座，……暫觀於我，……見我頻申<sup>10</sup>，……見我目瞬<sup>11</sup>，……抱持於我，……若有眾生啖我唇吻，則離貪欲」。

<sup>8</sup>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42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，大正 25，317b 說：

「有人言：菩薩雖受五欲，心不著故，不妨於道」。

「菩薩應作童真修行梵行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梵行菩薩不著世間故，速成菩薩道。若姪欲者，譬如膠漆，難可得離」。

有大乘人以為：受五欲，對修道是不妨礙的，只要不執著他。對於這種見解，龍樹是不以為然的。認為始終修童真梵行，能「速成菩薩道」，也就是成佛要容易得多。

<sup>9</sup>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11：「現存《華嚴經》的部分內容，古代是單獨流行的，如〈入法界品〉，龍樹在《大智度論》中，稱為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，或簡稱《不思議經》。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的單獨流行，到唐代也還是這樣。」

<sup>10</sup> 【頻】：通“嘖”2.張口。

【申】21.通“呻”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“申者，呻之也。”22.引申為吟詠。唐李白《江夏贈韋南陵冰》詩：“玉簫金管喧四筵，苦心不得申長句。”

【頻伸】：亦作“頻呻”。欠伸。打呵欠，伸懶腰。《禮記·少儀》“君子欠伸”漢鄭玄注：“以此皆解倦之狀。伸，頻伸也。”

【嘖呻】：1.調蹙眉呻吟。

<sup>11</sup> 【瞬】：目動；眨眼。

「凡有眾生親近於我，一切皆得住離貪際，入菩薩一切智地，現前無礙解脫」。

- 依經文說，這是大菩薩化度眾生的一門方便。婆須蜜多是天[神]，也是人（及非人），是神人合一的女菩薩。她為男性眾生說法，使他們離貪欲；他不只說法，也以執手，擁抱，接吻等行為，而使男性離貪欲的。
- 依佛法的傳說：不同類的眾生，有不同類的「淫事」，如「二二交會」的，「相抱」的，「執手」的，「相顧而笑」的，「眼相顧視」的，都能滿足「淫事」而「熱惱便息」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）<sup>12</sup>。
- 一般眾生滿足了淫欲——「熱惱便息」，但不久又有淫欲熱惱的需求。婆須蜜多可不同了，從顧視，執手，抱持，接吻等的行動中，能使眾生永離貪欲。這顯然是「以欲離欲」的法門；與後起「秘密大乘」的無上瑜伽，雖還沒有完全一致，但到底傳達了從淫欲中離欲的消息。
- 特別值得一提的，婆須蜜多是「險難」地方人，險難的梵語為（Durga）——突伽，正是印度教中自在天——溼婆天后，烏摩的別名。突伽，早已存在於印度神教中，後來從溼婆派中分出的性力派，就是以突伽為主神的。
- 還有，婆須蜜多的婆須，或譯作婆藪，是印度一部分天神的通稱。婆藪天，婆藪天女，婆藪大仙，都見於「秘密大乘」的教典。婆藪是天[神]，蜜多譯為「友」，所以婆須蜜多，可解說為天神的女友。
- ◎突伽與婆須蜜多，出現於〈入法界品〉以欲離欲的法門中，決不是偶然的，與後起的性力派及無上瑜伽，有一脈相通的一定關係。圓融無礙的〈入法界品〉，融攝了這一秘密法門，然在一般學佛人的心目中，多少有是非不分，邪正莫辨的感覺。

#### （二）、一論——《阿毘達磨集論》「秘密抉擇」說

「一論」：《阿毘達磨集論》，西元四世紀中，無著菩薩所造的。在《集論》（卷7）〈抉擇分中論議品〉，論到「秘密抉擇」，引「經」說：

「又契經言：菩薩摩訶薩成就五法，名梵行者成就第一清淨梵行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常求以欲離欲；二者、捨斷欲法；三者、欲貪生已，即便堅持；四者、怖治欲法；五者、二二數會」。

- 「二二數會」，原文誤作「數食」，依《雜集論》（卷16改正。經上所說的「五法」，如依文解說，那是一、求從淫欲中離欲的法門；二、不取一般的斷欲法門；三、如欲

<sup>12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，大正30，300a23-b14：「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，皆無姪事。所以者何？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，由此因緣，彼諸有情，若男於女不起女欲，若女於男不起男欲；何況展轉二二交會。若鬼、傍生、人中，所有依身苦樂相雜，故有姪欲，男女展轉二二交會，不淨流出。欲界諸天雖行姪欲，無此不淨；然於根門有風氣出，煩惱便息。四大王眾天，二二交會，熱惱方息。如四大王眾天，三十三天亦爾。時分天，唯互相抱，熱惱便息。知足天，唯相執手，熱惱便息。樂化天，相顧而笑，熱惱便息。他化自在天，眼相顧視，熱惱便息。又三洲人、攝受妻妾，施設嫁娶。北拘盧洲，無我所故，無攝受故；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，亦無嫁娶。如三洲人，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，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。又一切欲界天眾，無有處女胎藏；然四大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，如五歲小兒歎然化出；三十三天如六歲；時分天如七歲；知足天如八歲；樂化天如九歲；他化自在天如十歲。」

貪生起了，要一直堅持下去；四、厭惡對治貪欲的法門；五、男女一再的交合。

- 「佛法」本是修「離欲梵行」的，而所引經說恰好相反，不用斷欲，反而稱為「第一清淨梵行」。這類不合佛法正道的語言，如「逆害於父母，王及二多聞，誅國及隨行，是人說清淨」等（《集論》卷 7），應怎樣去解說？無著在《集論》（卷 6）中，又稱之為轉變秘密（*pariṇāmanâbhisamḍhi*）。<sup>13</sup>意思說：語句隱密，不能依通常的文義去解說，要轉變為反面的別解，才不致於誤會。如「二二數會」，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（卷 16）解說為：「於染淨因果差別四真諦中，以世出世二道，奢摩他[止]毘鉢舍那[觀]二道，數數證會故」。
- 無著、世親的時代，「以欲離欲」的法門已開始流行，這就是無上瑜伽男女和合的密法。這一秘密法門，早期的偶然流露，在正常的佛法中，還不能被容忍，所以無著作了這樣的抉擇——秘密的不了義說。
- 唐不空在西元 746 年來華，譯出《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》；「廣本」中一再說到：「蓮華、金剛杵相合，此說即為最上樂」等。不空是知道的，所以在《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理趣釋》（卷下）中說：「想十六大菩薩，以自金剛[男根]與彼蓮華[女根]，二體和合，成為定慧；是故瑜伽廣品中，密意說二根交會，五塵成大佛事」。
- 不空不說男女的實體和合，而說觀想男女和合，修成定慧相應。說「二根交會」是「密意說」，與無著說部分相同。其實，不空的時代，印度的無上瑜伽，男女和合的即身成佛法門，已相當興盛了。不空這樣的解說，也許是覺得不合中國的倫理觀念，怕引起障礙而故意這樣說的吧！

---

<sup>13</sup> [1] 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6，大正 31，688a12-15：「復次有四種秘密。由此秘密故於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秘密應隨決了。何等為四。一令人秘密。二相秘密。三對治秘密。四轉變秘密。」

[2]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259-260：「轉變秘密（*pariṇāmanâbhisamḍhi*）：語句隱密，不能依通常的文義去解釋，要轉作反面的別解，才不致於誤會。如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（大正 31，141b）說：

「覺不堅為堅，善住於顛倒，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」。

這一頌，如依文解釋，那真比邪教更邪了！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，說「秘密抉擇」，舉：「逆害於父母，王及二多聞，誅國及隨行，是人說清淨」；「不信不知恩，斷密無容處，恆食人所吐，是最上丈夫」；及「覺不堅為堅」等三頌。第一頌，是世間公認的極大罪惡，怎麼能說是清淨？後二頌，是世間極下劣人，煩惱深重，怎麼能說是最上的大丈夫？說他能得無上菩提？這都要「轉變密顯餘義」，才能合理。」